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全称): 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沂市城区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一标段 EPC 项目全过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新沂市钟吾街道大刘庄片区和八一干渠

3. 工程规模: 钟吾街道大刘庄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新北路(郑新路-临沭路)、宏达路(工农路-新北路)、工农路(郑新路-临沭路)、新农路(郑新路-临沭路)等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DN400-DN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清淤修复利旧作为雨水管使用;对营房周边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八一干渠沿线排水管道建设工程;实施河道南侧道路拓宽、雨水管网建设,对沭河-临沭路段建设 DN400 污水管网,接入临沭路西侧污水管网。进行河道两侧刷坡,河道南侧至村路进行绿化提升。

4. 投资估算额: 约 3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零事故

项目投资: 在投资估算范围内

项目进度: 符合施工工期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项目策划

☐ 工程设计

☒ 工程监理

☒ 招标代理

☒ 造价咨询

☐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

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 其他：___/___ (如规划咨询、工程勘察、BIM 咨询、绿建咨询、工程检测等)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岳喜进___，身份证号码：___320381197511020339___，注册证书号：___32007405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_。

☐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闫怀金___，身份证号码：___320326197308179235___，注册证书号：___32019569___。

☒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王会巍___，身份证号码：___320114197409202418___，注册证书号：___建【造】11193200027955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何淑丽___，身份证号码：___320311196412261248___，注册证书号：___建【造】11013200012854___。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___暂定肆拾贰万柒仟圆整___ (¥ ___427000.00 元___)。

取费基价：___35000000.00 元___，总费率：___1.22 %___；最终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按工程的审

定价乘以总费率据实结算。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服务期：自项目筹备起至项目完成并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结束。（造价咨询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沂市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新沂市物流中心二期西区 5 幢 5 层

邮政编码：221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新安分理处

账号：32001716638050794847

电话：0516--88986362

传真：0516--88986362